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

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4港仙(或假設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並生效，則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拆細股份2港仙)，前提為於緊接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可於其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

9. 「**動議**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並受其規限，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i)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轉變為(ii) 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適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10.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最新規定，當中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作出其他必要的內務修訂。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末期股息而言

待本通告所載第8號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接受重選。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2.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時或舉行前三小時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